

3060(X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0(XXVI) 号决议表示深信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与所有国家努力达成的共同目标，具有历史的意义和恒久的价值，并盼望于一九七三年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时，以适合这个际会，并有利于人权的方式，举行纪念，

复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 2906(XXVII) 号决议曾重申它拥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价值和理想，并批准了纪念宣言二十五周年可以进行的各种适宜活动的方案，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19(XXVII) 号决议决定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时，开始关于行动十年的各种活动，

对于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还有许多没有执行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人民与所有国家重作承诺，致力于达成这个目的，

已经审查了秘书长依第 2906(XXVII) 号决议规定所提的进度报告，¹⁰

满意地注意到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方案所采或所拟的措施与活动，

1. 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纪念期间和以后，再下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利人权事业和执行宣言；

2. 请还没有批准人权方面所订各项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²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²

¹⁰A/9133 和 Corr.1 和 Add.1-3。

¹¹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²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 呼吁世界大家庭设法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务求能对为全人类的福祉而实现宣言所载的原则、价值和理想，作出巨大贡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

3068(XXVIII). 禁止并惩治 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22 (XXVII) 号决议曾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认识到急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行为，

鉴于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深信这个公约将是达到根除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的一个重大步骤，各国应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其规定亦应立即付诸执行，

还认为应让全世界都知道这个公约的约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全文，并听由各国签署和批准；

2. 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

3. 请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所掌握的一切新闻媒介，尽量使广大公众熟悉这个公约的约文；

4. 请秘书长保证紧急地广为传播这个公约，并为此目的公布并散发公约约文；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人权委员会负责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等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³大会在宣言中声明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能扭转的，为了人类的尊严、进步和正义，必须终止殖民主义以及相关的一切隔离和歧视办法，

鉴于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特别谴责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受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禁止和根除这种性质的一切办法，

鉴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¹⁵规定，也可列为种族隔离行为的某些行为构成国际法的罪行，

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⁶规定，“由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不人道行为”足以列为危害人类罪，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及其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订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可使国际和国家阶层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罪行，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与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

办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如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第 二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所推行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类似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 三 条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

¹³第 1514(XV)号决议。

¹⁴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⁵第 260A(III)号决议，附件。

¹⁶第 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第四 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b)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或被指控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人士。

第五 条

被控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对那些已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有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第六 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是了预防、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第七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2. 报告的副本应送由秘书长转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八 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请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预防并禁止种族隔离罪行。

第九 条

1. 人权委员会应指派兼任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如果没有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或这种代表不足三名时,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咨商本公约全体缔约国后,指派一名或数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代表,在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人权委员会委员以前,参加依本条第一款所成立的小组的工作。

3. 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第十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

(a)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转送请愿书副本时,注意关于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本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人;

(c)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负责管理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当局,对据称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并相信在其领土和行政管辖权之下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

2. 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达成以前,本公约的规定不得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给予这些人民的请愿权利。

第十一 条

1. 就引渡而言,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遇此等情形时,依照本国法律和现行条约,准予引渡。

第十二 条

各缔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发生争执而无法以谈判解决时,除争执各方已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得经争执缔约国请求,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十三 条

本公约听由一切国家签字。在本公约生效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加入本公约。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

第十五条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2. 本公约对于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十七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对这项要求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第十八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第十五条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依第十六条所提的退出；
- (d) 依第十七条所提的通知。

第十九条

1.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复制本，分送所有国家。

3069 (XXVIII)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国际人权宣言”第十八条，

忆及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 1781 (XVII)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第 2020 (XX)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295 (XX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7 (XXVII) 号决议，

重申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具有同样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成的决定，要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开始审议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未有机会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¹⁷ 妥加审议并就该草案提出建议，又注意到，尽管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仍然无法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宣言草案定本，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所拟订的各条草案¹⁸ 和各会员国对该草案提出的建议、意见和修正案，¹⁹ 构成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适当指南针，

相信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拟订需要再加研究，

1.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中将厘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厘订时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所作的建议和提出的修正案，如属可能，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单一的宣言草案；

2. 邀请各国政府将其对上述条文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修正案及时递送秘书长以便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¹⁷A/8330, 附件一。铅印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E/3873)，第 294 段。

¹⁸A/8330, 附件二。铅印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E/3873)，第 296 段。

¹⁹A/9134 和 Add.1 和 2。